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3/...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做出的贡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尤其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1. 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非正式磋商；

4.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以及有待于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新案文，并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该案文，供其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编写一份报告，并作为会前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A/HRC/WG.13/1/2。